

证券代码：839905

证券简称：信昇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否则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则现有股东均享有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购买公司发行新股的权利。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公司章程是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